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人社函〔2024〕117号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届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在宁高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各主管部门：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98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求职创业补贴上线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358号）有关要求，现就2025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高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城乡低保家庭、残疾、已经获得国

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助学贷款)、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含建档立卡低收入残疾人农户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属于特困人员的2025届毕业生。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享受补贴。

## 二、补贴标准

求职创业补贴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

## 三、申报时间

2025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网上首次申报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1日,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

上述时间内未能及时申请成功的困难毕业生可进行补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5年5月1日—2025年5月31日。

## 四、申领流程

(一)办理并激活社保卡。为确保补贴正常申领,毕业生务必在申领前办理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并激活卡片及其银行功能。

(二)线上提交申请。根据补贴发放工作要求,毕业生须提前做好申报资料准备,通过“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或“江苏智慧人社”APP提交求职创业补贴申请。

(三)院校审核及申领。各院校须及时在“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为受理此项业务的工作人员开通账号,并授予“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报”和“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两个模块权限,按时开展求职创业补贴的审核和申领工作。

(四) 补贴发放。市人社部门做好补贴申领复核工作，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将补贴发放至毕业生的江苏省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 五、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求职创业补贴是国家为促进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出台的一项惠民政策。各院校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管理意识，健全工作机制，充分认识做好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将该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 做好宣传引导。各主管部门提前通知有关院校做好相关政策宣传，综合运用信息系统、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信息推送，做好政策解读，切实保障困难毕业生的知情权。按照“自愿申请、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沟通协调，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申报期内申请补贴。

(三) 规范审核流程。各院校要进一步落实审核责任，明确审核人员，加快对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的审核进度，尽可能做到即时审核，10月9日前审核完成全部申报信息数据并公示审核通过人员名单，10月15日前在“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的“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模块，上传加盖公章的“求职创业补贴院校申请表”、“学籍证明”和公示图片等资料，逾期不再受理。求职创业补贴应于毕业学年10月底发放到位，对因院校未按要求执行造成补贴发放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相关责任由院校自行承担。

（四）加强补贴管理。各院校须严格对照文件要求，认真核对申报材料、信息，严禁将不符合补贴条件的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对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按规定予以惩戒，市人社部门将纳入补贴黑名单，院校将毕业生不良记录记入申请人学籍档案；对院校、部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将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赵冲、周小霞

联系电话：83151908、86590833

邮 箱：njdxsjfw@163.com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22日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

---